

简明法学教材

婚姻法讲义

(试用本)



法律出版社



2 024 4393 5

简 明 法 学 教 材

婚 姻 法 讲 义

(试 用 本)

法 律 出 版 社

简明法学教材
婚姻法讲义
(试用本)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 × 1092毫米 32开本 4.75印张 99,000字

1983年6月第一版 1983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61,000

书号6004·622 定价0.56元

说 明

一九八一年五月，为适应军队转业干部司法专业训练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法学基础理论讲义》、《宪法讲义》、《刑法讲义》、《刑事诉讼法讲义》、《民法讲义》、《婚姻法讲义》、《司法文书写作讲义》等七种教材和一种法规选编，经内部发行使用后，得到了各有关方面的热情鼓励和支持，并提出了宝贵意见。为了适应当前法学教育的需要，我们对已出版的七种讲义和一种法规选编进行了必要的增订，并增编写《公证制度讲义》、《律师制度讲义》、《民事诉讼法讲义》、《中国法制简史》、《国际法讲义》、《国际私法讲义》等六种，共教材十三种，法规选编一种，成为一套简明法学教材，公开发行。

这套教材约请了部分高等法学院、系、校和有关单位有教学经验和司法实践经验的同志编写，内容力求简明扼要，联系实际，以供各级政法干部学校、中等法律学校、司法学校、业余大学、函授学校选用，还可供政法部门在职干部和广大业余法学爱好者自学参考之用。

《婚姻法讲义》初稿委托巫昌祯、王洪才、孙膺杰撰写，出版后，经过一年的教学实践，听取了有关部门和师生的意见，增订本委托巫昌祯、王洪才、潘祐周修改、补充，杨大

文审定。

这套教材虽经修订，缺点错误仍在所难免，欢迎读者继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进一步修改。

这套教材的编写，得到了部分法学院、系、校和有关部门的支持，谨表谢意。

法学教材辑编部

1982年8月

目 录

第一讲 婚姻法的概念和对象	(1)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特点	(1)
一、婚姻法的概念	(1)
二、婚姻法的特点	(2)
第二节 婚姻法的对象	(3)
一、婚姻家庭是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	(3)
二、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	(4)
第三节 学习婚姻法的意义和目的	(6)
第二讲 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	(7)
第一节 旧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特征	(7)
一、包办强迫, 男女毫无婚姻自由	(7)
二、男尊女卑, 野蛮的一夫多妻制	(8)
三、漠视子女利益, 实行家长统治	(9)
第二节 解放前革命根据地的婚姻立法	(9)
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婚姻立法	(10)
二、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的婚姻立法	(11)
第三节 建国后的婚姻立法	(12)
一、1950年婚姻法的公布和贯彻	(12)
二、1980年婚姻法的任务和作用	(14)
第三讲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9)
第一节 婚姻自由	(19)
一、婚姻自由的概念和内容	(19)

二、禁止包办、买卖婚姻，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21)
第二节 一夫一妻	(24)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一夫一妻制和私有制社会中 “一夫一妻制”的区别	(24)
二、禁止重婚和其他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行为	(26)
第三节 男女平等	(27)
一、男女平等原则的内容	(27)
二、反对夫权思想和歧视妇女的旧传统	(29)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30)
一、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30)
二、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31)
三、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	(32)
第五节 计划生育	(33)
一、实行计划生育的意义	(33)
二、破除生育问题上的封建观念	(35)
第四讲 亲属	(37)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种类	(37)
一、亲属的概念	(37)
二、亲属的种类	(38)
三、直系亲属与旁系亲属	(39)
四、代数辈分的计算方法	(39)
第二节 亲属的法律效力	(40)
一、在婚姻法上的效力	(40)
二、在刑法上的效力	(40)
三、在民法上的效力	(40)
四、在诉讼法上的效力	(40)
五、在劳动法上的效力	(41)

六、在国籍法上的效力	(41)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和消灭	(42)
第五讲 结婚	(43)
第一节 树立正确的恋爱观	(43)
一、树立正确的恋爱观的重要意义	(43)
二、如何正确对待恋爱问题	(44)
第二节 结婚条件	(47)
一、结婚的必备条件	(47)
二、结婚的禁止条件	(51)
第三节 结婚程序	(55)
一、结婚登记的意义	(55)
二、结婚登记的机关和程序	(56)
第四节 与结婚有关的几个问题	(58)
一、婚约问题	(58)
二、事实婚姻问题	(59)
三、男方成为女方家庭成员的问题	(60)
第六讲 家庭关系	(62)
第一节 社会主义家庭的职能	(62)
一、计划生育	(62)
二、组织经济生活	(63)
三、教育子女	(64)
第二节 夫妻关系	(65)
一、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	(65)
二、夫妻的人身关系	(66)
三、夫妻的财产关系	(69)
第三节 父母子女关系	(73)
一、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73)

二、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和继父母	(78)
三、养子女和养父母	(79)
第四节 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83)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孙子女、外孙子女间的抚 养、赡养义务	(84)
二、兄、姊对于未成年弟、妹的抚养义务	(85)
第七讲 离婚的程序和处理原则	(86)
第一节 处理离婚问题的指导思想	(86)
一、保障离婚自由	(87)
二、反对轻率离婚	(89)
第二节 离婚的程序	(91)
一、离婚登记	(91)
二、离婚诉讼	(93)
三、关于离婚问题的两项特别规定	(94)
第三节 判决准予离婚或不准离婚的界限	(96)
一、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是准予离婚的法定条件	(96)
二、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98)
第四节 几种常见的离婚纠纷及其处理	(101)
一、因封建思想而引起的离婚纠纷	(101)
二、因资产阶级思想而引起的离婚纠纷	(104)
三、因草率结婚而引起的离婚纠纷	(110)
四、因性格、志趣不投而引起的离婚纠纷	(111)
五、因家庭经济问题而引起的离婚纠纷	(112)
六、因一方违法犯罪而引起的离婚纠纷	(114)
七、因一方有生理缺陷或严重疾病而引起的离婚 纠纷	(115)
八、因重婚而引起的离婚纠纷	(116)

第八讲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财产和生活	(119)
第一节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	(119)
一、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	(119)
二、离婚后子女由何方抚养的问题	(120)
三、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负担问题	(121)
第二节 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	(124)
一、共同财产的分割	(124)
二、夫妻双方自用衣物的处理	(127)
三、债务的清偿	(127)
四、离婚后的经济帮助	(128)
第九讲 关于执行婚姻法的几个问题	(130)
第一节 对于违反婚姻法的制裁问题	(130)
一、规定制裁办法的必要性	(130)
二、制裁办法及其适用	(131)
第二节 对具有财产内容的判决或裁定的执行	(132)
一、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必要性	(132)
二、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责任	(133)
第三节 民族婚姻问题	(133)
一、民族自治地方对婚姻家庭问题的补充规定	(133)
二、处理民族婚姻纠纷时应注意的问题	(135)
第四节 涉外婚姻问题	(136)
一、中国公民和外国人的结婚问题	(136)
二、中国公民和外国人的离婚问题	(137)
三、华侨与国内公民的婚姻问题	(138)
四、一方为港澳同胞的婚姻问题	(139)

第一讲 婚姻法的概念和对象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特点

一、婚姻法的概念

1980年9月10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1条指出：“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这一规定概括地说明了婚姻法的任务和调整对象。确切地说，婚姻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部门，它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为了进一步阐明婚姻法的概念，可作以下几点分析：

1. 婚姻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部门。我国封建社会，没有独立的婚姻法，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大量问题主要不是由法律，而是由统治阶级制定的“礼”来调整的。历代封建法律采取的是诸法合体的形式，在统一的法典中包括了婚姻家庭问题的内容。唐律是我国具有代表性的封建法律，其中即有户婚一篇，内容是很不完备的。以律辅礼，采用刑罚的方法作为处理婚姻家庭方面的违法事项的主要手段，是我国古代婚姻立法的重要特色。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婚姻法也不是独立的法律部门，亲属法（即调整婚姻家庭关系、其他亲属关系和家长家属关系的法律）附属在民法之内。这是因

为，资产阶级的婚姻家庭关系实际上是从属于私有财产关系的。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婚姻法是一个独立部门。1950年颁行的原婚姻法和1980年通过的新婚姻法，内容虽然比较简要，但都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独立法典。婚姻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它与其他法律部门并不是割裂的，而是相互联系的，特别是与民法、行政法、刑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部门，关系更为密切。

2. 婚姻法调整的对象，既有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又有由此而产生的财产关系。其中人身关系是主要的，财产关系是依人身关系为转移的。关于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父母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间的权利和义务，离婚的程序和原则，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财产和生活等问题，都属于婚姻法调整的范围。在我国，法律和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是一致的，婚姻法尤为突出，它所规定的夫妻、父母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间的权利和义务，都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必然要求。

3.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1950年婚姻法以规定婚姻关系为主，也涉及到有关的家庭关系。1980年婚姻法扩大了对家庭关系的调整，实质上是婚姻家庭法。婚姻家庭关系主要由婚姻法来调整，但其他法律如宪法、民法、行政法、国籍法等，也有关于婚姻家庭问题的规定。作为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部门的婚姻法，既包括一切调整婚姻关系的法律规范，也包括一切调整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

二、婚姻法的特点

1. 婚姻法是适用范围极为广泛的法律。一般说来，每个人都都要结婚，都要组织家庭。毛主席曾经说过，婚姻法有关

一切男女的利害，其普遍性仅次于宪法。因此，婚姻法是适用于一切公民的普通法，而不是只适用于部分公民的特别法。当然，这并不妨碍法律对某些特殊问题作专门的规定。例如，对一方为外国人的婚姻问题的规定，对一方为现役军人的离婚问题的规定，等等。

2. 婚姻法是具有强烈的伦理性的法律。婚姻法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主要的是人身关系，这种关系，是社会中的重要伦理实体。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和道德是相一致的，而婚姻法尤为突出。婚姻法所规定的夫妻、父母子女、其他家庭成员间的权利和义务，也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必然要求。两者是紧密联系，很难截然分开的。

3. 为了保护婚姻家庭和社会利益，婚姻法中的规定大部分是强制性规范。法律规定当一定的法律事实（如结婚、出生、收养、离婚、死亡等）发生后，便引起了相应的法律后果，这种后果是由法律预先指明、严格规定的，当事人不得自行改变或通过约定加以改变。当然，婚姻法中也有一部分任意性规范，但是，处理这类问题也必须以婚姻法的有关原则为依据，当事人选择的余地是比较小的。

第二节 婚姻法的对象

作为婚姻法调整对象的婚姻家庭关系，是人类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有其本身的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

一、婚姻家庭是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

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是两种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社会

关系。

婚姻是男女两性结合而成的、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夫妻关系。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的生活单位，是以婚姻关系和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家庭和婚姻有着密切的联系，婚姻是产生家庭的前提，而家庭是缔结婚姻的结果。婚姻构成了最初的家庭关系（即夫妻），由此又产生出父母子女、兄弟姊妹以及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家庭是人口再生产的社会形式，并且担负着经济的和教育的职能。马克思主义认为，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特点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都是由一定的社会制度决定的。

婚姻关系只能存在于具有夫妻身份的男女双方之间，家庭关系只能存在于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和其他家庭成员之间。他们所以享受权利和负担义务，都是同他们的特定身份分不开的。不具备这种身份，就谈不到婚姻法上的权利和义务。

二、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

与其他社会关系不同，婚姻家庭关系有其自身的特点。我们既要看到它的社会属性，又要看到它的自然属性，并对两者之间的关系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社会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人自从脱离动物界，就以社会一员的资格从事于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口的再生产，并且在这两种生产的过程中，发生着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其中也包括婚姻家庭关系。婚姻家庭首先是一种社会关系。从历史上看，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社会生产关系对婚姻家庭关系起着决定的作用。社会生产关系规定了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和特点，社会生产关系的变革是婚姻家庭

关系变化的根本原因。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什么样的社会制度，也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关系。在人类社会的最初阶段，由于生产力极端低下，人们过着共同生产、共同分配的群居生活，这时男女两性之间的关系是毫无限制的。无所谓婚姻，也无所谓家庭。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相继出现了群婚制、对偶婚制以及与此相适应的家庭形式。由于私有制的出现，家庭成了各自独立的经济单位，一夫一妻制也随之确立。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因为都是以私有制为基础而具有共同的本质，又因私有制形式的不同而各具特色。只有在私有制被公有制代替以后，才确立了真正的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

还应该看到，上层建筑对婚姻家庭关系也有着重要影响。婚姻家庭关系由经济基础决定，而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往往是通过上层建筑而实现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以至风俗习惯等，对婚姻家庭关系的制约作用都是不可忽视的。

婚姻家庭关系虽然是一种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社会关系，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忽视或者否认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属性。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它是以两性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婚姻关系只能发生在男女两性之间，家庭关系只能存在于夫妻、父母子女等亲属之间。生理学、生物学领域中的某些自然规律对婚姻家庭同样也起着作用。例如，结婚必须达到一定的年龄；有一定的血亲关系和疾病禁止结婚等。生理学上的两性差别和生物学上的血缘联系，虽然都是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属性，但并不决定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所以，我们不能夸大自然条件对婚姻家庭的作用，

更不能把它同作为社会关系的婚姻家庭本身混为一谈。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和发展规律，只能从它们的社会属性中得到合理的解释。

第三节 学习婚姻法的意义和目的

婚姻家庭问题具有广泛的社会内容。婚姻法明确规定了人们在婚姻家庭生活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应该享有的权利和必须履行的义务。不论是结婚、离婚，还是夫妻、父母子女等亲属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都要按照婚姻法的规定处理。认真学习婚姻法，深入宣传婚姻法，坚决贯彻婚姻法，是我们当前的和经常的一项重要任务。

婚姻家庭纠纷一直在民事案件中占很大比重。司法工作者不仅要处理刑事案件，还要处理民事案件，为人民群众解决婚姻家庭纠纷。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有利于调动人们生产的积极性，有利于实现社会主义家庭的各项职能，对推行计划生育，教育子女，培养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接班人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只有把婚姻家庭问题处理好了，人们才能有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才能心情舒畅、齐心协力地参加生产和工作。这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不可缺少的一个条件。

第二讲 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

第一节 旧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特征

封建主义的社会制度在中国延续了两、三千年之久，那时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建立在封建经济基础之上的，受着封建的政权、族权、神权和夫权的联合支配。全国解放以前，国民党政府民法中的亲属编，虽然抄袭了一些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律的有关条文，但在当时实际生活中，占统治地位的仍然是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

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具有以下几方面的基本特征：

一、包办强迫，男女毫无婚姻自由

在封建制度下，婚姻的缔结不是出于男女双方的自愿，而是由父母、家长决定。我国古籍《礼记·昏义》记载：“婚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也。”按此解释，第一，婚姻乃是两个家族（两姓）的事，从而，婚姻必须由家长作主，所谓“父母之命”就成了封建婚姻的合法形式；历代封建法律都有嫁娶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的规定。第二，婚姻的目的是为了传宗接代，以保证宗祀不绝。与当时的经济关系、阶级关系相适应，“门第高低”和“财产多寡”就